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陳國旗先生，BBS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張溢良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鍾恩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高永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林俊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梁樂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溫超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黃華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林雅然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冼寶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盧志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4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黃光武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馮偉立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黃光武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慧儀女士
-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馮偉立先生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唐永年先生及余漢倫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不反對，主席接納 2 位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同時，不排除將第二次發言的時限縮短。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因此建議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要求增設西貢市中心往返港鐵大學站巴士或小巴線 (SKDC(TT)文件第 63/11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溫悅球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的文件。

9. 吳錦嫻女士回應，對於上述動議，她已經徵詢巴士及鐵路科的意見。並表示，運輸署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現有的公共交通網絡、公共運輸的服務水平、乘客需求及對新路線的經營前景等方面，以決定是否可以增加新路線。現時，居民可以乘坐第 99 號線，然後轉乘第 807B 號線往返新界及大學站。此外，居民亦可以乘坐九巴第 299 號線至沙田轉乘鐵路服務。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運輸署暫不會考慮開設新路線。

10. 陸平才先生指出，他曾經乘坐九巴 299 號線至馬鞍山轉乘 87S 號線，由西貢市中心往返港鐵大學站。若是可以提供轉乘優惠，則較為理想。

11. 邱戊秀先生對吳錦嫻女士的回應有所保留。他詢問是否可以延長 99 號的總站或加密班次，安排有關路線由科技大學開往中文大學的巴士總站。

12. 溫悅昌先生同意邱戊秀先生的意見，認為九巴 99 號延長總站至大學站的作用更大。有關安排能夠方便前往大埔工業邨及內地的市民。

13. 張溢良先生認為，西貢市中心有如被孤立般，需要前往內地的居民完全缺乏接駁的交通工具。即使居民可以選擇 299 號線，但卻需要花上一小時以上的時間。由於社會日漸進步，及現時西貢區並沒有港鐵服務，他認為，運輸署應該研究增撥資源的方案，提供接駁服務。

14. 溫悅球先生表示，現時西貢居民前往大學站需要先乘車至麥邊的迴旋處，再轉乘專線小巴往大學站。西貢作為一個旅遊區，市民除了經清水灣往九龍外，亦可以從另一面乘坐火車往沙田或新界其他區域。因此，他認為有關要求是西貢區居民所殷切，並請運輸署再作考慮。

15. 彭賜強先生認為，現時 99 號巴士線已經駛至泥涌，延至大學站是應該的。運輸署應該提供點對點的服務，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他請運輸署再作考慮。

16. 方國珊女士理解大學站的市民希望有直線交通服務到達西貢市中心。她認為，溫悅球先生上述的方案能夠反映市民的需要，並補充，委員提及現設有 807K

號小巴往麥邊，若是能夠延伸至西貢，則能夠解決問題。她請小巴營辦商考慮有關服務，針對解決西貢市中心交通不足的情況。

17. 歐陽浩崑先生同意上述動議。隨著時代的轉變，將軍澳路線的交通比較繁忙，他認為若能夠將交通服務分流，由西貢往大學的路程相對減短，有關安排有助減輕將軍澳港鐵的負荷。

18. 柯耀林先生指出，不少委員提出有關訴求，並請運輸署回應是否會將上述議題納入新一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討論。

19. 凌文海先生認為，居民對上述訴求有殷切的需要。從前由大學港鐵站開往西貢方向的路線只駛至水浪窩，後期才延至麥邊。他不理解，運輸署為何不增開巴士或小巴路線直接提供往返西貢市中心及大學站的服務。

20. 吳錦嫻女士回應，會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介巴士及鐵路科的同事跟進。

21. 主席建議，就上述議題去函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22. 周賢明先生指出，運輸署曾表示，市民可以乘坐 99 號線由西貢前往馬鞍山，再轉乘港鐵服務，但由於 99 號線的尾班車開出時間為晚上八時正，與 299 號線的尾班車開出時間十二時正有所不同；此外，99 號線的班次為半小時一班，因此，他認為兩者未能配合，並不能夠提供有效的接駁服務。

2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返荃灣巴士線 (SKDC(TT)文件第 64/11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凌文海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溫悅球先生和議的文件。

25. 吳錦嫓女士回應，現時由將軍澳往返荃灣除了鐵路服務外，市民亦可以乘坐巴士往觀塘轉乘鐵路。此外，區內亦設有居民巴士服務，於繁忙時間提供輔助服務前往荃灣工業區。當開設新路線時，運輸署需要從多方面作出考慮，該署暫時對上述建議有保留。

26. 高永聯先生表示，於十多年前曾經討論開設有關路線，但由於當時將軍澳南仍然處於填海階段，最後因人口不足而未能夠開設新路線。但現在將軍澳南已經完成發展，加上人口眾多，因此，他十分贊同上述動議。

27. 凌文海先生表示，上述動議重覆地被在委員會上提出，足證明居民對路線有

一定的需求。渴求的情況有如當初開辦沙田往將軍澳一般，而最後有關路線亦已經成功開辦。居民因而質疑為何沙田能夠成功開辦，但將軍澳往返荃灣則被拖延。

28.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議會不會阻礙巴士公司的發展，而只是希望巴士公司可以開辦受居民歡迎的路線。倘若巴士公司不接納而將有關責任推卸給區議會，他認為是極不公道的。以往討論開設荃灣巴士路線時，運輸署多以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開辦。但他希望，運輸署明白居民是十分需要有關路線的，他質疑，所謂的資源不足是否歸咎於運輸署對巴士公司的政策限制。他認為，運輸署現時的解釋是不能夠令居民滿意的，並請運輸署詳細說明箇中的考慮因素。他指出，既然委員會就上述動議已經有共識，若運輸署堅持不實行建議，應該對委員會作出交代。

29. 譚領律先生對上述動議表示認同。他曾為自己服務的屋邨向運輸署爭取由荃灣開往沙田的邨巴，但運輸署堅決拒絕有關安排。現時運輸署又反對開設專營巴士，他認為該署應考慮委員會的訴求，研究開辦路線。

30. 陸平才先生指出，上述議題已經於多屆的委員會上作出討論。他認為，由於荃灣西的發展十分迅速，而不少市民均前往荃灣西。若開辦巴士由將軍澳前往荃灣西，當中會途經多個工業區，因此有需求。

31. 黃華舜先生表示，最近從觀塘的橫額中得悉，爭取十年的過山線終於爭取成功。有關過山線是指，由鯉魚門經聯合醫院行走上路的路線。他期望在主席的帶領下，考慮對巴士路線意見定立時限，並就不同方案與運輸署討論，按先後次序逐步實現需要。他認為，如何兼顧山上及山下居民的需要，以及如何能夠符合經濟效益是需要討論的。他支持上述動議，並認為於發展的諮詢層次上，委員會應該繼續努力。

32. 柯耀林先生對運輸署就上述動議有保留表示詫異。他表示，於早上時段，大部分乘坐 42C 號線由觀塘往荃灣的均是 296A 號的乘客。於繁忙時段，大部分乘客未能登車，有部分市民更因為未能夠登車，只能乘坐 38 號線往荃灣。他不明白，在如此情況下，運輸署為何仍然有保留。此外，除了吳錦嫻女士外，他要求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的官員列席此會議。

33.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經於半年前提出此動議。他希望署方能夠於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再次探討有關事宜，及請運輸署照顧山上的居民。他認為，運輸署亦可以研究其他路線，以解決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考慮及正視問題。

34. 溫悅昌先生同意柯耀林先生的意見。他認為，開辦荃灣往返將軍澳路線與開辦沙田往返將軍澳路線有同樣的迫切性，又指出，委員會對議題已經有共識，希望運輸署能夠考慮開辦路線。

35. 周賢明先生指出，邨巴已經有若十八年歷史，開辦的原意是希望行走現時 98D 號的路線。由於運輸署不批准開辦有關路線，因而出現現時的 98D 號的路線。他

認為，公共交通服務較屋邨巴士理想，其監管亦較完善。他希望運輸署明白市民對上述路線有確實的需要。他指出，現時邨內往荃灣線的屋邨巴士較往沙田的多，由此可以證明需求是十分大。又指出，並非所有路線均適合或配合轉乘路線，以98A號線為例，坑口區居民若需要乘坐98A號線，需時較長。他認為，運輸署需要考慮加設巴士線或分拆巴士線，以吸引乘客轉乘，並請運輸署於新一年度的巴士計劃研究及與委員會進行討論。

36. 梁樂深先生補充，若市民乘坐港鐵由將軍澳至荃灣，需時較乘坐巴士長。而於觀塘乘坐巴士至荃灣，則經常出現「頂閘」的情況。此外，若乘坐專線小巴由觀塘至荃灣，其價錢亦十分昂貴，他認為將軍澳居民對上述巴士路線有需求，並希望運輸署再就路線作出考慮。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於過去曾經就上述動議作出多次討論，並支持文件。
38.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將上述委員之意見轉介予巴士及鐵路科同事考慮。
39. 柯耀林先生要求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同事列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往後的會議。
4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強烈要求延長 98D 及 296D 服務時間至深宵
(SKDC(TT)文件第 65/11 號)

41.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凌文海先生動議，溫悅球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的文件。
42. 吳錦嫓女士表示，現時第98D號線的尾班車開出時間為晚上十二時三十分而296D號線的尾班車開出時間為晚上十二時正。運輸署會因應尾班車的乘客量而考慮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於稍後時間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43. 凌文海先生指出，98D號線為一條黃金線，而且於九龍工作至深夜的市民亦經常未能趕上尾班車，最後被迫乘坐「泥鰌的」，因此，有需要作出調整及加強服務至深宵。
44. 邱戊秀先生請運輸署不要取消其中某些班次，而延遲尾班車的開出時間，對市民構成不便。
45.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98D號線可以繞經山上行走，認為應該為山上居民提供一些輔助的交通工具。
46. 吳雪山先生指出，將軍澳居民於晚上十二時後，缺乏由市區往將軍澳的交通

工具。他請運輸署正視夜間「泥鰌的」的嚴重情況。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經遇到不少居民於晚上十二時後仍然於厚德商場門外的98D號分站等候巴士。她認為有需要延長98D及296D服務時間至深宵，同時，亦請運輸署研究98D號延長至日出康城的服務。

48. 吳錦嫻女士回應，可以因應現時有關路線的乘客量，與巴士公司作出商討。基於票價上的差異，她希望委員不要混淆正常與通宵的巴士服務收費。

49. 主席表示，由於98D號的尾班車服務時間為晚上十二時三十分，而296D號的尾班車服務時間為晚上十二時正，因此，他請運輸署先考慮將296D號延長與98D號的尾班車服務時間一樣。此外，由於行車時間若為五十分鐘，因此，他請運輸署將兩班車的尾班車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十二時五十五分。

5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強烈要求巴士公司降低空調巴士車費 (SKDC(TT)文件第 66/11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戊秀先生動議，溫悅球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的文件。

52. 吳錦嫓女士回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運輸署曾經詢問委員意見，會將第93A及95M號線，轉為全線空調巴士服務，票價會維持在既定的空調巴士服務收費。由於未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會於六月初將有關路線全面空調化，票價一律為四元四角。至於其他路線，如第93K及98A號線，巴士公司會有計劃地轉為全空調巴士服務，並收取空調巴士票價。

53. 邱戊秀先生表示，九巴約有四千輛巴士，當中有四十分一會轉為空調巴士。他收到不少意見，指於十二月至一月時期，由於天氣寒冷，加上巴士內設有空調，令長者感不適，他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事宜。他認為，即使是空調巴士，亦應該容許開啓車窗，以及於夏季時期降低至七成的收費。

54. 鍾錦麟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及同意。他同意，空調巴士可以開啓車窗，以及指出，於政策上，應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天氣而決定是否提供空調服務。他曾經提出98A號線全線空調化，當時98A號線的空調車資較非空調車資昂貴百分之三十，而當時只有一至兩輛屬非空調巴士。他表示，市民缺乏乘坐非空調巴士的選擇，並認為應該將所有巴士空調化，同時調低票價。他支持上述動議。

55. 柯耀林先生指出，依照文件的數據，空調巴士較非空調巴士高出約三成的車資，他質疑，巴士公司的空調巴士是否較非空調巴士的營運成本高三成，並質疑，巴士公司是否存在濫收車資的情況。他請運輸署提供有關數據。

56. 方國珊女士認同文件內容。她指出，隨著本港的氣候變化，巴士公司有需要提供更多可以供市民開啓車窗的巴士，既可以節省能源，又可以避免細菌滋生。

57. 吳錦嫻女士希望委員明白，密封式的全空調巴士比可以供市民開啓車窗的空調巴士較容易控制車廂內的溫度。她續指，第 93A 及 95M 號線的空調巴士的收費為四元四角，而非空調巴士的收費為三元三角，兩者相差約百分之三十三。她指出，空調巴士的營運成本較非空調巴士高，但她未能提供實際的差距。

58. 主席表示，若空調巴士的營運成本較非空調巴士高出三成，是一個頗高的比例。他指出，可於司機位置設置控制車窗開啓，巴士公司應該作出考慮，並認為現時存在濫收車資的情況。

5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增設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67/11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余漢倫先生和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61. 吳錦嫻女士回應，對於提供轉乘優惠，政府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的，並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因應營運環境及經濟情況推出更多乘車優惠，包括：於單獨營運或聯合營運的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62. 柯耀林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經常於會議中出現。他指出，暫時未能夠迫使巴士專營公司提供轉乘優惠，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於專營權需要續期時，將轉乘優惠一併列入專營權的條款內。

63. 鍾錦麟先生希望巴士公司於經營上能夠作出改善，以杜絕某些路線出現虧損的情況。他指出，轉乘優惠對將軍澳居民而言是有一定需要。現時的巴士服務分別由兩所巴士公司經營，因此，巴士公司不能夠以不實行為理由而拒絕改善。他希望運輸署能夠以巴士政策為出發點。他舉例指，港鐵業務正在不斷擴充，因而導致車廂十分擠迫，需要對服務作出檢討。他認為，同樣地，運輸署應該考慮策略，令巴士公司的經營更有效率。他認為政府及巴士公司均有責任解決問題，又向運輸署查詢，是否可以解決上述問題。他請委員會去函運輸署，提出有關問題。

64. 張國強先生認為作為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應該嚴正地解決有關問題。而運輸署上述的回應是不足夠的。他希望委員會可以去函運輸署或運輸局，請有關部門落實及於未來的運輸政策中探討有關建議。

65. 梁樂深先生指出，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一帶十分需要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他不理解，調景嶺十分鄰近觀塘，為何不能夠提供轉乘優惠，並向運輸署查詢提

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是否出現技術上的困難，或是基於巴士公司的不同機制及缺乏溝通等問題，難以做到上述要求。

66. 林少忠先生同意上述動議。他指出新巴 798 路線駛至大老山隧道，市民只可以乘坐 682 號線轉乘 798 號線。而從其他區如上水、大埔等位置前往大老山隧道，是需要支付原價乘坐 798 號線的。如加設轉乘優惠，則可以方便其他區分的居民，他希望運輸署設立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67. 主席建議，就上述議題去函運輸局。

6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巴士公司在八月上環港鐵站進行工程封閉時，加密過海巴士線 690 以及 692 班次

(SKDC(TT)文件第 68/11 號)

6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余漢倫先生和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70.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已經備悉港鐵將於八月初暫停上環列車服務時間約五十四個小時的安排。港鐵會與政府部門，如路政署、運輸署、警務署及不同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就臨時的交通安排及應變措施作出緊密協調，並會於稍後與區議會講解有關安排及聽取意見。

71. 梁樂深先生表示，港鐵除了向區議會講解外，他強烈要求港鐵亦需要與市民保持溝通。

72. 鍾錦麟先生詢問公佈措施的時間表，及是否可以將有關資料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備悉。

73. 吳錦嫻女士回應，港鐵已經開始與政府部門就事宜進行會議，但她未能夠提供具體細節。她表示，若收到資料後，則會提供予委員會作參考。

7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運輸署增設 111 號專線小巴康盛花園至寶林段分段收費優惠

(SKDC(TT)文件第 69/11 號)

7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76. 吳錦嫻女士回應，於過去的議會上曾經討論上述議題，並已經向委員會作出解釋。由於 111 號專線小巴由新蒲崗開往寶琳，是一條提供予寶琳區居民直接前往市區的路線。有關路線的現時全程收費為七元七角，並提供秀茂坪至寶林的分段收費四元四角。由於現時已設有第 15M 號線供居民由康盛花園往返寶林鐵路站，而收費為三元五角，亦提供港鐵轉乘優惠，故有關建議會對第 15M 號線構成很大的影響。運輸署表示，需要平衡不同路線的角色及收費，因此，對建議於第 111 號專線小巴提供康盛花園至寶林的分段收費有保留。

77.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於 111 號專線小巴加價時提出上述動議。不少康盛花園居民指出，部分小巴司機容許市民以現金繳付三元二角，相等於未加價前的車資，令以八達通繳付車資的乘客與司機出現磨擦。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正視問題，與小巴營辦商溝通及實施上述動議的措施，以免將來出現類似的情況。

78. 梁樂深先生表示，曾經致電小巴營辦商，營辦商回應指，即使市民未能夠繳付全數車資，亦容許市民登車。他認為，此為小巴營辦商及司機的彈性處理手法，並指出，小巴營辦商表示，八達通系統則不能夠容許繳付不足額車資的市民登車。他請運輸署解釋有關情況。

79. 譚領律先生表示，上述的情況反映運輸署監管不足，更容許繳付不足額車資的市民登車，亦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論。他認為，運輸署於處理小巴服務上，需要平衡營辦商的利益而犧牲居民的利益。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於處理有關事宜上，先照顧居民及乘客的利益。

80. 方國珊女士指出，既然 111 號專線小巴的收費可以作彈性的處理，她請運輸署直接與營辦商安排優惠。此外，交通運輸是需要引入競爭的，她建議興建扶手電梯由康盛前往寶琳，並希望政府考慮有關建議。

81. 吳錦嫻女士回應，有關委員所指的彈性處理車資是不存在的。營辦商需要按照運輸署所批准的車資收費。而個別司機作出彈性處理，不是運輸署所批准的。她指出，八達通所顯示的價錢是運輸署所批准的車資。運輸署不會偏幫個別營辦商，但該署亦不希望任何一個營辦商剝削另一營辦商的利益。由於上述的分段收費建議可能令第 15M 號線小巴線無法繼續經營，而導致居民難以用一個較為便宜的價錢由寶琳前往山上，因此，運輸署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82. 林少忠先生認為，既然小巴營辦商願意以彈性手法處理車資，他質疑，運輸署為何仍然以營辦商的利益為大前提，若是因為車資事宜而引起司機與市民的爭拗，則會影響交通流量。

8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A 於怡心園及慧安園增設分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70/11 號)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85.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曾經於較早前就第 15A 號線駛經陶樂路的意見進行諮詢。由於收到其他營辦商的反對意見，因此需要再作處理，但承諾會作出跟進。
86. 梁樂深先生表示，曾經於去年八月去信運輸署，並得悉出現反對意見，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繼續跟進。
87.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與不同意見的市民反映路線上的安排。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可以提供或延長小巴路線至日出康城，並認為延長第 15A 號線是可行的。她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
89. 吳錦嫓女士回應，由於運輸署在進行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因此，該署需要先處理反對意見。
90. 周賢明先生指出，運輸署就此議題與上一個議題出現矛盾，若延長 15A 號線，則會影響 10M 號線。他曾提出，15 號線能夠無限延長，是一個十分危險的轉變。所有小巴的營辦範圍及條款是經過遴選的，並在不同地區有廣泛的諮詢及討論。他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建議帶來之影響，及不希望營辦商為所欲為。
91. 柯耀林先生質疑為何 15 號線的營辦商擁有特權。
92. 吳錦嫓女士回應，若牽涉小巴路線的大幅修訂，是需要將建議呈交予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批准。由於現時建議的路線修改十分輕微，運輸署會考慮有關的修改是否會對其他路線構成影響。運輸署會對有關修訂作出監管。
93. 方國珊女士表示，15A 號線及 98D 號線為區內的黃金線。她希望路線能夠延長至日出康城，並認為，遴選委員會耽誤市民不少時間。於上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有委員提出，延長有關路線由寶琳往康城。她希望遴選委員會能夠有更高的透明度。
94. 陳權軍先生詢問，若延長 15A 號線，會否同時增加車輛數目。
95. 張溢良先生表示，15A 號線為一條循環路線，並指出，於改動路線時不應牽涉對現有服務的影響。若所有路線均需要駛經日出康城，則有違動議人的原意。
96. 吳錦嫓女士回應，若行車路線只是輕微的調升，營辦商可以在不增加車輛的情況下略為減少現有的班次。而對於大幅延長路線的建議，營辦商可以根據收費等級表而要求提高收費，因此，對現有乘客有一定的影響。運輸署需要作出多方

面的平衡，除了平衡營辦商的利益外，亦需要平衡市民的利益。

9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

(SKDC(TT)文件第 71/11 號)

9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99. 吳錦嫻女士回應，請委員就有關改進，提供意見。運輸署在過往已經因應委員意見，作出改善，如增加由寶琳往坑口的短線，及於往坑口的班次時間上作出調整。她希望得到具體的意見，與營辦商作出跟進。

100. 梁樂深先生表示，收到康盛花園及翠林邨的居民反映，由下課時段開始便難以登車。他因此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研究，安排未載客的小巴於中途站接載乘客。此外，他表示，15 號專線小巴經常出現班次分配不平均的情況，並請運輸署跟進，以免市民苦等。

101. 譚領律先生表示，去年推行的短線服務，十分受市民的歡迎。但 15 號線與 17 號線為同一個營辦商，營辦商不時會將兩者的車輛互相抽調，令市民無所適從，而服務亦得不到改善。他認為，營辦商及運輸署應該正視有關問題。

102. 林少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增加車輛，以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鍾錦麟先生和議。

103. 何觀順先生指出，不反對營辦商以靈活手法抽調車輛，以方便及服務市民。但若以抽調車輛的方法仍然未能夠改善情況，則有需要增加車輛。同時，他指出，於繁忙時間增加車輛服務，亦未能夠完全解決問題。

104. 彭賜強先生申報，他為一位小巴營辦商，並指出，營辦商存在加設後備車輛的機制。若 15 號專線小巴為一條黃金線，他建議營辦商加設後備車輛提供服務，從而解決有關問題。

105.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11 票

反對： 4 票

棄權： 7 票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改善 105 號專線小巴服務。
(SKDC(TT)文件第 72/11 號)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07. 吳錦嫻女士回應，有關文件內容所指，市民需要等候二十分鐘方能登車，運輸署將會作出跟進。
108. 梁樂深先生表示，105 號專線小巴出現「飛站」情況，因此，希望運輸署可以與營辦商跟進，並請司機留意有關問題。
109. 林少忠先生表示，已經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 105 號專線小巴的問題。當該有關路線的小巴駛至巴士總站時，則會加速，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他質疑是否有足夠的小巴服務 105 號線。他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增加車輛，以改善 105 號專線小巴服務。」，梁里先生和議。
110. 成漢強先生提出再修訂動議，為「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增加車輛，改善 105 號專線小巴服務及加強監察服務質素。」，溫悅昌先生、高永聯先生和議。
111. 主席請委員就再修訂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19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主席表示，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運輸署關注山上居民乘搭 106 及 111 小巴需要。
(SKDC(TT)文件第 73/11 號)

1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13. 吳錦嫓女士回應，運輸署理解居民有於中途站登車的需要，因此已經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安排於中途站開出空車接載山上的乘客。有關安排能夠有效地紓緩於中途站登車困難的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問題。
114.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於較早前曾經加設空車，乘客的需要亦大增，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多加留意山上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
115. 譚領律先生表示，曾經收到投訴，指一些小巴於指定時間開出，以接載翠林邨的乘客。但有關班次並不穩定，而且由於其他原因，營辦商需要抽調班次而令

乘客不能登車。他請運輸署及營辦商穩定班次。

116. 梁樂深先生表示，雖然運輸署安排特別班次由中途站開出，但情況並得不到改善。他指出，市民需要等候逾最少半小時才能夠登車，運輸署有責任關注上述問題及情況。

117.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會繼續調查上述情況及與營辦商商討改善問題的可行性。

11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將欣景路避車處劃為貨車禁區

(SKDC(TT)文件第 74/11 號)

1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凌文海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和溫悅球先生和議的文件。

120. 許錦年先生回應，欣景路避車處的設計是方便任何車輛，包括私家車、學校巴士、貨車等作客貨上落。如將有關位置改劃為貨車禁區，則扼殺貨車上落客貨的需要。他曾經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貨車在該避車處上落貨而影響校巴未能於該位置上落學童的情況。故此建議，如需要實行將避車處劃為貨車禁區，只限於下午繁忙時間三至四時半實行，其餘時間則准許貨車上落客貨。

121. 鍾錦麟先生認為，貨車多運送貨物至新都城二期商場，而運送往欣明苑的不多。因此，他認為，問題的源頭是新都城沒有提供足夠上落客位置給貨車。他建議去函新都城二期管業處，要求提供足夠上落客位置及設施予貨車，並指出，貨車於欣景路卸貨的原因是新都城並沒有提供車場免費卸貨等設施。此外，他認為警方應該加強於欣景路執法。對於運輸署所提出限時段禁止貨車上落貨，他有所保留。

122. 邱戊秀先生指出，下午三至六時的上落客貨問題最嚴重。由於有不少學童於該時段下課及路經該地段，貨車上落客貨對學童構成極大危險。

123. 主席表示，收到不少有關該位置問題的投訴，並認為運輸署應該研究解決方案，及應以乘客安全為大前提。他指出，於欣明苑及新都城二期內均設有卸貨區，若欣景路避車處被濫用及影響及市民的安全，他認為，委員的要求是合理的。

124. 許錦年先生認為，限制某時段為貨車禁區已經足夠。

125. 吳錦嫓女士澄清，現時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巴士站、專線小巴站及的士站部份屬政府所有，並由運輸署管理，至於卸貨區的業權則屬於新都城，並由新都城管理。

126. 鍾錦麟先生詢問，運輸署將於何時呈交個別時段限制的時間表。他希望委員會去函新都城二期管理處，要求提供一個合適的卸貨區，供貨車司機進行上落貨。他認為新都城應該承擔責任。

127. 主席表示，由於新都城乃私人地方，他建議去函反映意見，但不能夠確定新都城會否就建議進行改善。由於委員會過去亦未曾去函要求新都城作出相類似的改善，因此，不能夠確定建議會否受理。

(負責人:秘書處)

128. 柯耀林先生表示，去函的目的是表達對事宜的關注，難以要求新都城作出改善。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應該尊重私人業權，去函的內容不要採用「要求」等字眼，適宜只表達關注。

130. 張國強先生查詢警方是否於以往收到很多有關方案的投訴，及詢問警方於未來將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131. 馮偉立先生指出，警方一直有於上述地點和附近位置執法，並會於下課時段加強執法。至於有關確實的投訴數字，他會於下次會議上呈交。

132. 主席建議，先試行於下午 3 時至 7 時將欣景路避車處劃為貨車禁區。

13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並限制重型車輛進出
(SKDC(TT)文件第 75/11 號)

1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凌文海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和溫悅球先生和議的文件。

135. 黃光武先生回應，運輸署於較早前曾與路政署跟進，路政署將會與委員會交代地下管道的工程進度。

136. 劉偉傑先生回應，路政署初步與公共公司溝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擁有最多設施，並會於該位置鋪設約十三萬二千伏特的電纜，所需時間將至明年下半年，路政署需要等待中電完成所有鋪設工程後，才能夠開始擴闊工程。當中亦需要牽涉遷移約十棵樹木及興建新的護土牆。他指出，需要先完成護土牆的設計及進行遷移樹木的測量。

137. 主席表示，請路政署考慮，同時進行遷移樹木、護土牆設計等工序，以便盡快完成整體工程。若按照現時路政署的時間表，則會耽誤工程進度。他建議，除

擴闊影業路外，可考慮建設天橋，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他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上述方案。

138. 柯耀林先生向運輸署查詢有關限制重型車輛進出的建議，於實際操作上是否存在影響。

139. 黃光武先生回應，現時影業路的設計符合標準，但了解委員的關注。運輸署會因應警方就該處發生交通意外的調查報告，對路段設計作出相應檢討。

140.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不少坑口居民使用影業路前往九龍，因此，有急切的需要擴闊有關路段。運輸署不應待發生事故才處理改善事宜，而有責任於現階段處理。她希望盡快落實改善。

141. 成漢強先生表示，現時坑口道及影業路的交通均十分繁忙，並同意方國珊女士之意見。他詢問警方，於影業路發生交通意外的貨車，是否出現超載情況，並認為，有關情況是該宗意外的關鍵。此外，若限制重型車輛進出，所有重型車輛將會改行坑口道，潛在危險亦相對較大，因此，他對限制重型車輛使用影業路的建議有所保留。

142. 曾天送先生認為，需要以道路安排為大前提，他支持上述動議。

143. 鍾恩緒先生表示，影業路及坑口路並非十分危險的道路，並指出，坑口路的位置較險斜，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實施相應措施，提升駕駛者的安全。

144. 邱戊秀先生指出，現時於將軍澳迴旋處設有路標限制車輛的車身長度。他希望路政署安排修剪草木，避免阻礙駕駛者視線。

145. 林少忠先生不希望當該處成為交通黑點後，運輸署才推出改善措施。他建議，運輸署設置路標提醒駕駛者及行人，提高行人的安全意識。

146. 高永聯先生對主席提出興建繞道表示同意。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興建天橋。

147. 彭賜強先生希望路政署及土木工程署一併處理工程。倘若部門互相合作，則可以加快工程的進度。

148. 蘇成輝先生回應，警方初步確定四月八日交通意外中的車輛超重，但警方仍然等待一個運輸署詳細的驗車報告。待報告公布後，警方會再向委員會交代。

149. 黃光武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跟進委員意見，並會研究改善路段的可行性。

150. 劉偉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並於繁忙時間限制重型車輛進出，包括坑口道」，吳雪山先生和議。

151. 成漢強先生擔心設立時段限制，會對駕駛者構成不便。他希望警方安排檢查重型車輛，並提出再修訂動議為「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溫悅昌先生和議。

152. 方國珊女士質疑，為何有大數量的重型車輛經山路前往將軍澳。她希望運輸署研究重型車輛於將軍澳隧道公路行走的可行性。她亦收到居民投訴指，大量重型車輛由西貢前往將軍澳，她認為，政府正不斷將將軍澳區變成一個堆泥區及堆填區。她促請政府避免將將軍澳區變成一個堆泥區及堆填區。

153. 柯耀林先生同意成漢強先生的修訂動議。他質疑，若禁止車輛行走坑口道及影業路，則車輛缺乏可使用的路線。他請警方加強執法及檢控。

154. 高永聯先生擔心若禁止車輛行走坑口道及影業路，則會影響使用者。他支持成漢強先生的再修訂動議。

155. 張溢良先生支持成漢強先生的再修訂動議。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加設天橋。

156.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需要研究超重的定義為車輛自身超重或是車輛的重量超出路面的負荷。他認為，將來若討論有關議題時，則需要將兩者分開討論。

157. 劉偉傑先生回應，上述路段沒有特別的重量限制。

158. 蘇成輝先生回應有關超重的問題，並指出，警方會加強檢控。

159. 主席請委員就再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支持： 24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再修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要求馬上改善翠嶺路(72 區)單車徑的工程安排，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SKDC(TT)文件第 76/11 號)

1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161. 盧志輝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於翠嶺路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並對工程對市民帶來之不便致歉。於工程進行期間，該署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臨時封閉一段單車徑，但會保存不少於兩米闊的行人通道，讓公眾使用，又會設置臨時交通告示牌提醒使用者。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經加設膠柱提醒單車使用者。

162. 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和警務處已經檢視土木工程拓展署臨時工程的交通安排，要求他們及其承建商將工程範圍盡量縮窄，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亦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加設臨時交通告示牌，提醒騎單車者下車及小心行人，以改善情況。

163. 歐陽浩崑先生對運輸署的回應有保留。他指出，道路使用者會被由不同部門發出的臨時告示牌所混淆，因此，他認為，應該由運輸署統一發出所有告示牌。

164.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程令原來的道路變得更差，令行人缺乏可使用的道路。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該路段進行人車分流，盡早做好配套措施，改善情況。

165. 張國強先生表示，翠嶺路牽涉的工程將會包括跨灣大橋，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該有系統地處理會被影響的單車徑或行人路，並指出，若將整段路段封閉是不可行的。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夠研究雙軌道，進行人車分流，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亂及傷害。

166. 盧志輝先生回應指，基於工地的限制，加上工程需要牽涉重型機械，因此，在工程進行期間，難以同時保留單車徑及行人路。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的設計已經考慮將來 P2 路的設計，以儘量減少將來在該路段的掘地工程。他預計將於明年初完成有關工程。

167. 陳繼偉先生回應，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夠抽出其中半條路線改為行人路或單車路。此外，他認為，若需要加快工程，該署應該將所有工程歸納一次進行。

16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政府在康盛花園正門外的一段寶林北路行人路，舖設百歲磚。
(SKDC(TT)文件第 77/11 號)

16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譚領律先生和議的文件。

170. 劉偉傑先生回應，路政署已就上述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現場的情況是可以接受的。由於人流不是太多，因此，路政署暫時不會考慮舖設百歲磚。

171. 梁樂深先生表示，根據居民的訴求而提出上述動議。由於林盛路已經舖設百歲磚，路面的安全因而提升。居民因此希望於寶林北路康盛花園正門外的一段行人路舖設百歲磚，增加路面的安全性。該路段於早上及下課時段較多行人使用，他請部門備悉。

172. 林少忠先生查詢路政署，現時是否有類似的香港道路舖設百歲磚。他表示，巴士總站的人流較為稀疏，路政署亦有指引，會先考慮於人流較多的地方舖設百歲磚。他擔心，於有關地段舖設百歲磚，會令沙石溜走，造成地陷。他表示，毓

雅里出現相關情況，請路政署留意。

173. 溫悅昌先生表示，相關動議曾經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得通過，並建議去函路政署提出有關要求。他認為可以按路政署的機制輪候。

174. 方國珊女士表示，鋪設百歲磚不但能夠美化環境，亦可以加快維修地下管道的工程。而有關提升施工的安全，她認為應由路政署研究。又希望有關工程可以依照環境局局長的承諾，採用已回收玻璃瓶的物料進行鋪設。

175. 何觀順先生表示，於行人流量較多的地方鋪設百歲磚有利於維修地下管道。他同意，路政署已經設有優先次序，可以按次序輪候鋪設工程。他對溫悅昌先生的意見表示同意。

176. 劉偉傑先生回應，於該路段鋪設百歲磚是技術上可行的。至於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他會考慮將有關工程納入下一個財政年度處理。另外，有關維修工程，他表示，會盡量採用較新標準的磚鋪設。

17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並由委員會去信路政署，要求跟進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98D 晨早特別班次、796X 線及 796P 線延伸至日出康城的實施時間表 (SKDC(TT)文件第 78/11 號)

17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並表示，由於新巴及九巴的代表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主席請運輸署吳錦嫻女士回應上述提問。

179. 吳錦嫓女士回應，第 98D、796X 線及 796P 線均是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的項目，運輸署正研究及整理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待有結果後，會通知委員會。

180. 方國珊女士對兩間巴士公司未能夠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認為，委員不理解日出康城居民缺乏交通服務的問題，她又表示，明白景明苑等居民的苦況。她認為，港鐵三加一的安排是不合理的，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日出康城居民的苦況，盡快落實上述動議，並督促兩間巴士公司提供更多巴士服務，避免影響其他服務。

181. 鍾錦麟先生詢問有關 A29 路線的跟進情況。

182.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上述議題。

18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79/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8 至 220 段)

184. 曾展鴻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已經進行兩次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有關資料亦已羅列於 SKDC(TT)文件第 79/11 號中，請委員參考。

185. 鍾錦麟先生詢問，位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清理單車行動是否由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負責。

186. 吳錦嫻女士回應，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清理單車行動是由運輸署負責的，並表示，該署於本年 4 月 15 日已聯合警方及食環署進行清理行動，共移走 28 輛單車。

187. 鍾錦麟先生相信有關措施能夠有效清理違泊的單車，但希望運輸署能夠採用膠版，而不是木版圍起欄杆。

188. 吳錦嫓女士回應，大圍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採用膠版的，但由於有關設施仍在試驗中，因此，未推行至其他公共交通交匯處作廣泛使用。

189.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現時的單車停泊處全被濫用作儲存被棄置的單車，而非一個單車停泊處。他指出，其他國家提供一些較完善的單車停泊措施，他請有關部門研究。

190. 方國珊女士指出，委員會支持採用較完善的單車停泊措施。她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提供全年度將軍澳的單車停泊數字。此外，她亦建議，提供不收費的登記，方便居民，亦惠及長遠管理，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

191. 高永聯先生建議，於單車停泊黑點削減圍欄。

192. 主席請曾展鴻先生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建議車輛由唐俊街往尚德方向行駛亦可右轉入唐明街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7 至 217 段)

193. 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經將運輸署呈交之有關數據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

194.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經呈交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所需的資料，並已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建議的交通燈會分為五個轉燈的階段，於繁忙時間的分配時間已經列明於文件中。

195. 主席請許錦年先生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1 至 222 段)

196. 主席請周賢明先生補充。

197. 張國強先生代替周賢明先生報告：「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已經與「南豐集團」及「港鐵公司」達成共識，由「南豐集團」提供一筆不超過港幣四百萬之撥款資助，進行連接「連理街」行人天橋加裝冷氣工程。「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將於 6 月中召開業主大會，以決定是否通過動用 20 萬支付有關費用。另「港鐵」亦原則上同意承擔上述合共四百二十萬以外的工程費用。由於「南豐集團」承諾的資助安排有效期為一年，現三方正就工程行政及支款安排再詳細商議。謹報告及多謝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支持和關心。

198. 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刪除上述項目。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28 段)

199. 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已經完成方案二的設計，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 文件第 80/11 號。運輸署正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同時，亦已經委託路政署進行樹木勘察，估計約有 14 棵樹木將會受影響。此外，運輸署仍收到市民及團體的反對意見，因此，運輸署需要回應市民的意見。他指出，運輸署於本年五月五日透過民政處會見幾個屋苑團體代表及解答有關該過路設施的問題。至於有關交通燈號的控制，運輸署將會提供以人手按動的交通燈號控制設施，以減少車輛在沒有市民過馬路情況下仍需停下，等候燈號，特別是晚間時份。

200. 高永聯先生對運輸署提供以人手按動的交通燈號控制設施，表示歡迎。

201. 林少忠先生詢問有關五月五日的文件，希望運輸署及民政處可以呈交委員會備悉。此外，他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更高的透明度，與不同意見的市民溝通及提供諮詢文件。

202.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港鐵公司於過海列車服務中斷時，提供過海緊急接駁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32 段)

20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刪除上述項目。

要求港鐵公司擱置考慮調高票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5 段)

20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刪除上述項目。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及翠琳路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83 段)

20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刪除上述項目。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58 段)

206.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覆函，編號為(SKDC(TT)文件第 81/11 號)

207. 梁潔韻女士回應，西貢萬宜路為一條由水務署興建及維修的道路，其標準有別於其他道路。為了提升萬宜路的道路安全，運輸署已經於較早前與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並提供建議。

208. 主席請梁潔韻女士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20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2/11 號及 83/11 號。

2011-201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2 段)

210.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正在整理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各區議會時所收集的意見，待有結果後，會通知委員會。
211. 鍾錦麟先生查詢，關於落實機場巴士線 A29 號的進展。
212. 吳錦嫓女士回覆，運輸署的巴士及鐵路科將會於年中進行營辦商的遴選。
21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港鐵所有巴士小巴採用最新型號加密班次改善服務擴大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59 段)

214. 吳錦嫓女士表示，已諮詢不同範疇的公共運輸機構，如港鐵、巴士及小巴公司，有關回應已列於文件中。
21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在不削減巴士資源及影響調景嶺居民下，要求擬辦的 796P 線途經將軍澳站後直出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78 段)

216. 吳錦嫓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巴士及鐵路科正整理已收集的意見，並會就第 796P 號、796S 號及 796X 號所收集的意見一併考慮，當有進展時會通知委員會。
217.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此建議可吸引區內居民。她指出，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擁有超過二萬居民，若 796P 號於頭站或將軍澳站已滿座，她建議巴士儘快上橋前往將軍澳隧道。另外，港鐵康城站經常於早上繁忙時間出現訊號故障或班次延誤的情況，在有關情況下，796P 號可提供分流作用，她希望運輸署可儘快落實上述建議。

要求在不影響現有服務水平及價錢下，延長九巴路線 298E 至康盛花園，服務西貢區所有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90 段)

218. 吳錦嫓女士表示，九巴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因為在未能增加巴士資源的情況下，會令班次下調，另外延長行車路線亦會有可能令車資上調。

21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增加 95 及 95M 班次改善服務及解決脫班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96 段)

220.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對第 95 號線進行了調查，發現現時該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率約為八成，而平均班次則為十分鐘，調查當日有 13 班車前往佐敦，比服務詳情表所規定的班次為密。而下午前往翠林的服務亦正常，但乘客率則降至五成。因此，運輸署認為，第 95 號線可維持服務水平。至於第 95M 號線仍在等待調查結果，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221. 梁樂深先生反映，最近曾進行有關 95 及 95M 服務的問卷調查，亦已將調查結果交予運輸署，居民主要不滿 95 及 95M 經常出現脫班情況，因此，希望運輸署可加強監察。

222. 林少忠先生查詢，第 95M 是否未有調查結果。

223. 吳錦嫻女士回覆，4 月進行的是第 95 號線的調查，第 95M 號線仍未有調查結果。

224.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待 95M 有調查結果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延長 798 的晚間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104 段)

225.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798 號線由調景嶺前往火炭方向的服務時間已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開始由晚上 9 時延長至晚上 10 時 20 分。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延長服務時間後的整體客量情況。

226. 吳雪山先生表示，居民對 798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感到高興。有居民更要求由火炭往調景嶺方向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2 時，因有不少於火炭工作的將軍澳居民需要超時工作，而 798 號線亦會途經沙田市中心。不少居民欣賞運輸署聽取民意，將 798 號線由調景嶺開出的頭班車時間提早至 6 時，如果可將由火炭往調景嶺的尾班車時間由晚上 11 時延長至晚上 12 時，則會更理想。

227. 高永聯先生表示，他的意見與吳雪山先生類同。有居民反映，希望將由火炭往將軍澳方向的 798 號線服務時間延長至超過晚上 12 時。因除了超時工作的居民外，亦有不少於內地回港的居民可於沙田市中心乘搭 798 號線。

228.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 798 號線反映，巴士公司經常表示資源不足，現在卻可

以增加資源及延長服務時間。因此他認為只要運輸署用心設計及做事，熱心爭取，委員會誠心感謝。如果路線設計合宜，市民對該路線有需求，巴士公司能賺取利潤，巴士公司亦會樂意嘗試。

2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延長服務時間是大勢所趨，改良新巴服務除了可惠及居民外，亦對盈利有改善，因此，點對點的跨區巴士服務不應只是前往沙田，亦有委員曾經提出開設路線往荔枝角、荃灣及葵涌等，巴士亦是環保的交通工具，因此不應用以鐵路為骨幹作藉口，應提高競爭力及改善服務。

23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在將軍澳唐俊街附近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107 段)

231.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將建議轉介予新巴跟進，並正等待回覆。

希望延長 103M 專線小巴至布袋澳服務並調低收費及加設分段收費點在上洋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117 段)

232. 吳錦嫓女士表示，剛收到營辦商回覆，指因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因此，暫時不會考慮調低全程車費及設分段收費的建議，對於延長路線至布袋澳村的意見亦有所保留。

2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 105S 專線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並加強班次及改善班次不準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124 段)

234. 吳錦嫓女士表示，早前已會見營辦商，要求對方加強監管屬下的司機，對於第 105 及 105S 的服務時間表及尾班車的開出時間作出改善。運輸署亦會密切進行調查以監察改善情況。

23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反對削減 796S 巴士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187 段)

236. 吳錦嫓女士表示，削減第 796S 服務是 2011-2012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其中一項建議，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正在整理中，有進展時會通知委員會。

2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顧及日出康城社區需要，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上次會議記錄第 194-197 段）

238.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港鐵已於君薈坊商場提供非專營巴士來往日出康城，為居民提供接駁服務，方便居民前往商場購物。由於港鐵與營辦商剛向運輸署申請加強該線的服務，因此運輸署不會在現階段考慮延長第 112M 號線。

23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區內二萬多名居民及工業村內一萬多名的員工只能倚賴 298E 號及 797M 號，但該兩條路線的班次十分疏落。而 112M 號則由於路線不吸引，導致乘客量非常低，經營極為困難。另外，屋苑內的專營巴士服務只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7 時 30 分，居民對此極為失望，因為區內沒有商場及食肆，規劃及交通配套亦不足。

240. 吳雪山先生表示，作為當區議員，他認為日出康城的配套不足，居民現只能依靠穿梭巴士接駁前往將軍澳，因此，他希望為日出康城的居民爭取巴士服務，但運輸署經常以日出康城有港鐵提供服務為理由而拒絕建議，根本沒有考慮當區的深宵交通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多考慮居民的需要。

241. 吳錦嫓女士表示，運輸署會整體考慮交通網絡，日出康城已有鐵路服務，運輸署亦考慮到該區的深宵交通服務，因此開設第 112M 提供輔助服務，於深宵接載日出康城居民及工業邨員工前往市中心接駁其他通宵交通服務。日出康城的整體發展正分階段進行，運輸署亦會因應不同階段，推行不同的服務。

242. 方國珊女士表示，112M 號不受歡迎的原因是線路上的問題，由於日出康城沒有商場及食肆，因此沒有員工乘車前往日出康城，部分公司亦有提供廠車服務。她認為，要求 112M 延線至調景嶺並不過份，亦有不少居民支持此建議。另外，她不明為何將軍澳接近西貢，亦屬於新界地方，但於工業村擴建後綠色的士則不能進入工業村，紅色的士卻不願進入，她希望，運輸署可全盤考慮如何跟進日出康城至工業村的交通配套。

243. 主席表示，小巴商已表示對延伸 112M 號線有很大保留，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已不能繼續跟進。

244. 吳錦嫓女士表示，現階段第 112M 號線的經營情況並不理想，運輸署亦希望第 112M 號線可繼續維持服務，並正透過不同途徑協助 112M 號繼續營運，包括與港鐵及小巴營辦商商討提供轉乘優惠。由於第 112M 號的設立為接駁康城站的鐵路服務，而日出康城前往其他地方已有其他配套措施，因此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第 112M 號線伸延。

2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回覆有關港鐵與 112M 號提供轉乘

優惠的情況。

246.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伸延路線，但會考慮其他措施提高第 112M 號的客量以協助營辦商繼續營運。

247.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他重申，不要將工業邨員工納入為 112M 號的用家，因為工業邨內的公司有責任提供交通服務予員工，他相信沒有員工會放棄此權利，所以 112M 號線會難以經營。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切實地為日出康城設計巴士線，不要將工業邨計算在內。

248. 陳繼偉先生認為，運輸署於延伸路線有雙重標準，他對此表示遺憾。

要求儘快落實 796X 延線至尖沙咀並加密繁忙時段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241 段)

249.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796X 號已延線至尖沙咀。運輸署曾於 3 月 16 日在馬頭圍道對往將軍澳方向的服務情況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該線的平均客量約為八成。但由於有個別班次出現延誤，令某一至兩班車於離站時出現客滿情況。因應調查結果，運輸署希望新巴可於班次安排上作出改善。

250. 梁里先生表示，796X 號經常於繁忙時間出現脫班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會如何改善有關問題以及新巴將會如何跟進。另外，上次會議運輸署表示於 3 月 24 日進行調查，他查詢 3 月 24 日的調查結果。

251. 吳錦嫓女士表示，調查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由於上次會議時未收到報告，因此今次會議才能報告調查結果。另外，第 796X 號線經常會受中途交通情況影響，特別是海底隧道堵車，導致車輛未能準時返回到尖沙咀總站。因此今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為第 796X 號進行改道措施，希望可減少受交通情況影響，她亦已要求新巴密切監察情況，以及就乘客的乘車模式調節出車的密度。

25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運輸署開辦往來將軍澳至旺角通宵服務之班次專線小巴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8 段)

253. 吳錦嫓女士表示，暫時不會考慮開辦通宵小巴線，但會參考何民傑先生提出的意見，延伸 110 號線繞經九龍灣，但不會延伸至太子，同時會跟營辦商研究延長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254.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了解運輸署因何原因不會延伸路線至太子。

255. 吳錦嫻女士表示，新巴第 796C 號已提供由將軍澳前往旺角及太子的服務，而開設 110 號的理念是提供比較快捷的方法前往未有鐵路服務覆蓋的範圍。由於現時第 110 號的行車路線是繞經九龍灣外圍，運輸署希望略為修改該線的行車路線，以方便居民前往九龍灣的新發展物業，亦會於研究改道路線時與營辦商商討延長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256. 梁里先生查詢，運輸署表示會繞經九龍灣外圍，他查詢會否於九龍灣港鐵站附近設站。另外，運輸署表示延長路線後營辦商會增加服務，是否表示會增加班次。

257.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110 號不會於九龍灣港鐵站附近設站，該署會建議第 110 號繞經 Mega Box 附近，故路線修改不會太大。由於九龍灣工業村比較偏離港鐵站，而第 110 號又已於九龍灣外圍行走，因此，會考慮修改路線方便市民，但不會考慮接駁往九龍灣港鐵站。

2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路線圖設計，以方便長者閱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255 段)

259. 吳錦嫓女士表示，文件已列出九巴的回覆，九巴備悉委員會的建議，亦會於將來的設計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26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在欣景路近欣明苑正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6 段)

261. 吳錦嫓女士表示，運輸署正準備批准九巴的申請。

262. 主席查詢工程會於何時展開。

263. 吳錦嫓女士表示，工程開展時間會是由九巴決定，運輸署可於稍後向九巴作出查詢。

要求港鐵與 16、103M 及 109M 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要求增設 109M 專線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7-268 段)

264. 吳錦嫓女士表示，由於港鐵與營辦商未能達成合作協議，因此暫時未能提供

其他路線的轉乘優惠。

265.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266.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4/11 號及 85/11 號。

鹿尾村設置停車場公共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141 段)

267.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主要視乎區內對車位的需求及供應的情況，鹿尾村附近已有三個停車場，分別為：南邊圍迴旋處、匡湖居購物中心及近北圍的公眾停車場，而三個停車場亦未出現飽和的情況，因此，運輸署未有計劃於鹿尾村增設停車場。

268.邱戊秀先生表示，對運輸署的回覆有保留，因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第四階段工程顯示尚有空置的土地，希望能於空置的土地興建停車場。雖然白沙灣有三個停車場，但都與鹿尾村有一段距離，因此希望可加設停車場。

269.陳權軍先生表示，運輸署可能是於早上進行實地視察，居民已離開上班，因此，認為停車場未飽和，但到晚上便已泊滿車輛。另外，他認為，停車場與鹿尾村有一段相當遠的距離。

270.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經常將新界鄉郊的交通配套推卸予鄉郊居民負責，或要由地區人士或議員逐一提出才作出改善。她認為，白沙灣區內有不少居民，運輸署應審視及加快研究於區內加設足夠停車場。

271.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重建西貢糧船灣碼頭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165 段)

272.曾展鴻先生表示，糧船灣現有的碼頭由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由於現時村民要求興建一個較大型的碼頭，但工程價錢昂貴，因此需要實際的理據支持。他希望運輸署提供支援，就船舶流量作出統計及提供建議。

273.吳錦嫻女士表示，已詢問運輸署負責碼頭的同事，他們表示已安排了兩次調查，並將會於夏季及旺季再進行調查，待有結果後，會將數據交予民政處。

要求運輸署提交方案，解決翠琳路行人過路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171 段)

274.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與譚領律先生及林少忠先生進行實地視察，翠琳路已設有兩條行人天橋及兩個地面行人過路設施，該處的行人路亦已有不少欄杆，阻止行人亂過馬路請況，相信行人只是貪圖方便，於車輛出入口橫過馬路，因此，建議警務處進行行人過路的宣傳教育。

27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研究在翠林邨附近設置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176 段)

276.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分別與譚領律先生及林少忠先生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一幅在翠林路上山方向的政府土地較適合設立電單車泊車位，現正進行設計，待設計完成後，會諮詢警務處的意見。

277. 林少忠先生表示，原本於該處的凹位加設十個電單車位，但警務處表示由於該處為快線，因此不建議於該處加設電單車位。另外，依他所見，大部分電單車泊位均建於平路上，但該政府土地為斜路，不少地區人士表示，當遇上大風時，電單車會被吹倒。他擔心於斜路興建會影響居民的安全，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先諮詢警務處的意見。

278. 許錦年先生表示，會先詢問警務處的意見，認為該處適合興建後才進行諮詢。

279. 蘇成輝先生表示，會將問題反映予觀塘警區。

280.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可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有哪些斜坡可設置電單車泊位的據數。

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193)

281. 黃光武先生表示，港鐵將會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予運輸署，如建議可行會要求港鐵儘快進行工程。

282. 方國珊女士查詢，運輸署可否將交通評估報告公開予地區人士參閱。她表示，康城有不少居民需要前往工業邨上班，若可即時右轉，可減少五分鐘的時間，亦可避免釀成交通意外。

283. 黃光武先生表示，據了解，報告是指可於日出大道直接右轉前往工業邨，不需要行駛一段較長的路程才到達工業邨，如收到的報告與建議相同，將會通知委員會。

284.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收到報告後，可將報告轉交予委員會備悉。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和寶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203 段)

285. 許錦年先生表示，會備悉委員的意見，於下次審批時一併考慮。

28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政府從速改善全港單車徑的減速設施提升安全水平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206 段)

287.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正繼續進行更換減速設施工程。

28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要求擴闊南山方向路口、2.將迴旋處地面升高、3.增設交通燈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0-271 段)

289.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將十字路口路面不平出現車輛擱底的問題交予路政署，並由路政署提出改善措施。

290.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在收到數據後，再相約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291. 溫超文先生表示，他的祖墳位於該處，但沒有諮詢他的意見，因此他希望跟進此事。

292. 主席表示，由於該處由水務署負責，因此，希望透過民政處將意見交予水務署。

（會後註：水務署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與溫超文先生到有關地段進行實地視察，並已證實工程不會對溫超文先生的祖墳構成任何影響。）

要求將寶琳北路與寶豐路交界近欣明苑一側的路邊花槽位置改建為行人路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280 段)

293. 劉偉傑先生表示，關於樹木的搬遷及補償，路政署已跟康文署達成一致的意見，康文署亦會於數日內審批搬遷的申請。另外，由於該處的一條水喉需要搬遷，路政署已去信水務處要求盡早搬遷該水喉。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灣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1-282 段)

294.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完成設計圖則，並正進行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便會委託路政署安排施工。

295. 劉偉章先生查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工程可於何時完成。

296. 劉偉傑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區的工程已排至今年年尾，如有新的工程會順序排於現有工程後，希望可於今年年尾開始工程。

297. 劉偉章先生查詢，如於今年年尾展開工程，整個工程大約需時多久。

298. 劉偉傑先生表示，須於看到圖則後，才可預計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工程。

299. 方國珊女士表示，此工程回應了居民的訴求。她認為，這項工程有急切性，因清雅苑對出的道路較狹窄，於該處停車有一定的風險。另外，她詢問運輸署的諮詢對象的背景，以及諮詢文件會否有英文版本。

300.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委託民政處就有關設計進行諮詢工作，運輸署並沒有民政處諮詢對象的資料。

30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當區工作，經常往來該處，但未收到有關的諮詢文件，她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圖則予她。

302. 劉偉章先生表示，當區議員及鄉事會已收到有關諮詢文件，並已將意見交回民政處，據他了解，大部份居民都贊成此項工程，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可加緊跟進有關工程。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6-287 段)

303. 梁潔韻女士表示，報告已列於文件中，運輸署認為現時布袋澳村路路口掉頭

處運作暢順，未見有增設迴旋處的需要。

304. 劉偉章先生表示，要求於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的建議已爭取多時，居民的訴求亦已很明顯，不明白運輸署需要如此長的調查時間。由於交通不方便會大大影響遊客前往本區，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可儘快定出工程時間。

3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布袋澳附近有大廟及清水灣俱樂部，有不少遊客會前往，因此布袋澳村的交通流量很大，而清水灣的旅遊發展潛力亦很大。另外，由於旅遊巴駛進布袋澳村後不能調頭，不少長者因而需要行走一段頗長的路前往大廟，因此，有需要興建迴旋處，她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8-290 段)

306. 許錦年先生表示，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對面興建行人路的諮詢工作已完成，並未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出工程施工紙予路政署。

307. 梁樂深先生查詢工程會於何時動工。

308.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收到運輸署的工程施工紙，預計工程會於今年年尾動工。

309.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康盛花園對面的山路比較狹窄，因此希望路政署於工程期間注意避免滋擾居民。

要求改善影業路及集福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1-293 段)

310.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會與中電商討工程時間。

31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其他事項

312.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記錄第 32 頁的“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應為“大坳門”。

313.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由委員提出，因此，秘書處不會修改動議措詞。

314. 陳繼偉先生表示，經常有委員於會議初段花費較多時間討論，導致會議後段有機會因人數不足而留會，因此希望主席多關注此問題。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15.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散會時間

316. 會議於下午二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六月